

银华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8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18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 年 4 月 23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产品情况

基金简称	银华上证 50 等权 ETF 联接
交易代码	1800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8 月 2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6,424,056.32 份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上证 50 等权重 ETF 以求达到投资目标。目标 ETF 是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标的指数紧密跟踪的全被动指数基金。 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业绩比较基准	$95\% \times \text{上证 50 等权重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

	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联接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品种。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上证50等权ETF
基金主代码	5104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23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年9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努力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目标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2%。
投资策略	本基金目标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上证50等权重指数，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 本基金目标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50等权重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目标基金属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目标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市场组合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 — 2018 年 3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793,053.24
2. 本期利润	-6,547,924.2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3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4,421,888.3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3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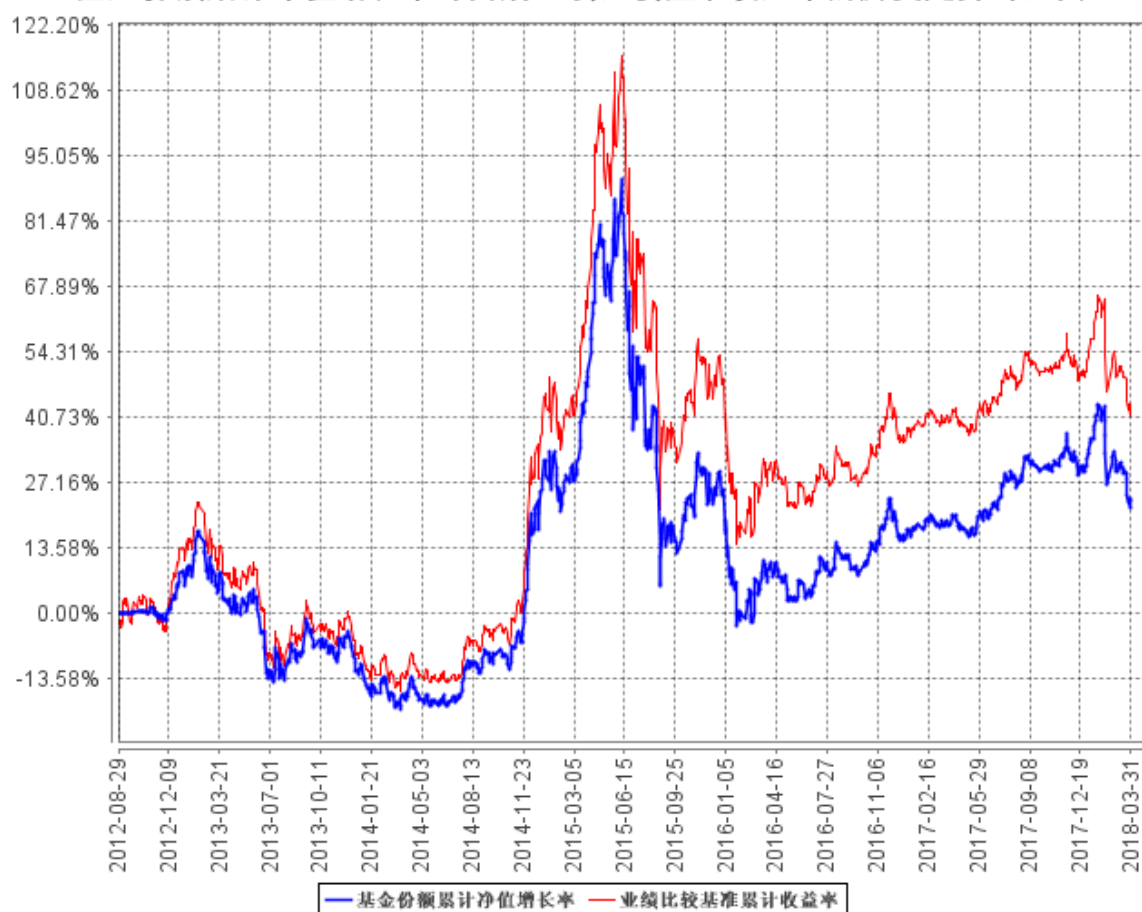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36%	1.17%	-4.93%	1.19%	-0.43%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大鹏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 年 8 月 29 日	-	9 年	硕士学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08 年 7 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研究员及基金经理助

					理等职，自 2011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14 年 1 月 6 日期间担任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 2012 年 8 月 23 日起兼任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3 年 5 月 22 日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兼任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 30/7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1 月 7 日至 2018 年 3 月 7 日兼任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18 年 3 月 7 日兼任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兼任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起兼任银华文体娱乐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 月 18 日起兼任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股市小幅下行。流动性紧平衡，股市整体估值水平下降；新经济配套制度持续推出，股市出现结构性分化，成长股获取相对收益。

在报告期内，我们运用自行开发的量化投资管理系统，采用系统管理和人工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处理基金日常运作中所碰到的申购赎回处理、结构配比较验、风险优化等一系列事件，将本基金的跟踪误差控制在合理水平。

展望 2018 年第二季度，我们对市场持相对谨慎的态度。

发达经济体仍处于复苏期，预计出口增长将保持平稳；美国发起的贸易战正在进行，给经济带来一定风险。从土地购置面积、施工面积情况来看，房地产投资增速将轻微回落；仍处于金融系统性风险化解期，资金供给偏紧，基建投资增速将会放缓；企业盈利处于较高水平，企业有投

资能力，在需求升级环境下，企业未来研发支出和设备投资增速会有所提升。居民部门杠杆处于历史高位，压制了消费增速。总体来看，经济将会低速增长。金融监管仍在去杠杆的路上，无风险利率将维持高位。但是以上为主动调整的结果，系统性风险可控。我们对二季度市场持相对谨慎的态度。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23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3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93%。报告期内，本基金日均跟踪误差控制在 0.35%之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之内。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1,051.83	0.02
	其中：股票	21,051.83	0.02
2	基金投资	88,905,495.35	93.85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745,074.59	6.06
8	其他资产	61,804.62	0.07
9	合计	94,733,426.3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106.32	0.00
C	制造业	3,649.97	0.0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31.68	0.00
E	建筑业	3,625.78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15.86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31	0.00
J	金融业	7,188.56	0.01
K	房地产业	2,216.35	0.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1,051.83	0.02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48	保利地产	99	1,333.53	0.00
2	600111	北方稀土	98	1,274.98	0.00
3	601800	中国交建	99	1,272.15	0.00
4	600958	东方证券	98	1,216.18	0.00
5	600837	海通证券	97	1,114.53	0.00
6	600029	南方航空	90	936.90	0.00
7	601766	中国中车	92	924.60	0.00
8	601668	中国建筑	98	848.68	0.00

9	603993	洛阳钼业	99	839.52	0.00
10	600019	宝钢股份	97	826.44	0.0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银华上证 50 等权 ETF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905,495.35	94.16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基金。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包括海通证券（证券代码：600837）。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发布的公告，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59 号），海通证券与上海司度商议融资融券事宜，海通证券、富安达基金并为“富安达——信拓城一号”开立信用账户出具不实说明。海通证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1】31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七）项“未按照规定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或者未在与客户的业务合同中载入规定的必要条款”所述行为。

在上述公告公布后，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他分析，认为上述处罚不会对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公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2.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234.8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75.30
5	应收申购款	53,994.4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1,804.62

5.12.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2.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9,113,600.3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5,864,207.0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8,553,751.1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6,424,056.32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1/01-2018/03/31	44,498,975.87	0.00	0.00	44,498,975.87	58.23%
产品特有风险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时，将面临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具体包括：

- 1) 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 2) 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长期低于 5000 万元，进而可能导致本基金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转型为另外的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丧失继续投资本基金的机会；
- 3)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 4)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基金为支付赎回款项而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可能造成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波动。同时，巨额赎回、份额净值小数保留位数是采用四舍五入、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是按前一日资产计提，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
- 5) 当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 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导致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 50% 的情况下，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所提出的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被拒绝的风险。如果投资人某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导致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可能被确认失败。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修订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及调整赎回费的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但不影响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合同》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的条款将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9.1.1 中国证监会核准银华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募集的

文件

- 9.1.2 《银华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 9.1.3 《银华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 9.1.4 《银华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 9.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9.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1.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